

# 郴州技师学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需求公告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配套扶持项目教学中心机房 改造项目)

## 一、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六) 已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且已进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
- (七) 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 二、项目概况

- (一) 采购单位名称: 郴州技师学院
- (二) 项目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配套扶持项目教学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 (三) 预算金额: 980000 元
- (四) 项目内容: 超融合平台建设、网络安全改造、消防改造、动环改造、机房环境维护

## 三、代理工作内容

编制采购文件:负责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标;发布成交公告;代理采购人质疑答复等。

## 四、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机构需根据代理项目进行预报价,

具体金额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五、其他要求

凡有意参加的机构，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和投标机构须保持一致性，如郴州地区以外的投标机构由郴州地区分公司进行投标，只认可分公司投标资料，总公司投标资料不予认可）：

1. 评选投标函（按附件 2 格式）
2. 评选投标承诺函（按附件 3 格式）
3. 评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 4 格式）
4. 评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评选投标报价文件（按附件 5 格式）
6. 评选申请人基本情况,办公场地相关资料（根据公告要求格式自拟，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评选申请人近三年“十佳招标代理机构”、“优秀招标代理机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协会、行业公章不予认可)
8. 评选申请人人员配置证明文件，需提供承诺书和人员名单，人员名单需在公司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名单内
9. 评选申请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需提供类似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 评选申请人近三年代理类似招标案例或为本项目预制作的招标方案 1 份
11. 廉洁服务承诺（需包含保密承诺、不为供应商提供投标咨询、不收受礼品、礼金承诺和除收取文件规定的代理费外，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承诺）

## 六、报名相关事项

申请人将报名资料整理成册并加盖公章，统一用文件袋密封封装并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袋上请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名称、手机号码和联系电话，并于规定的时间内送至郴州技师学院后勤处资资产建设科。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要求报送文件将予以拒收。

报名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江北路73号郴州技师学院综合楼后勤处1201室

联系人：李友敏 联系电话：18173545092

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郴州技师学院  
2025年10月24日